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E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E家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0317 中银证券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07 中银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58 中银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5 中银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优惠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 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请上述基金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其申购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转换费率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调整范围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 费率调整限制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优惠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申购或定投模式的申购者,不包括基金

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E家平台	www.hxb.com.cn	95577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26,2600-620-8888
网址:www.bocimf.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相关当事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的获利,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决定参加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申购时合并不设限制,以华泰证券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期间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 本优惠活动的前提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华泰证券申购与转入华泰证券的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申购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710001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服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日期:
暂停申购开始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日期:
暂停申购开始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日期:
暂停申购开始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日期:
暂停申购开始日期:2026-02-26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2026-02-26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6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富安达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申赎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2月24日11:30,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价格为1.22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2.8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高溢价买入,可能出现损失扩大。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现特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风险评估,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7
(2) 易方达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泓德价值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0日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新增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7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 费率调整内容
2. 费率调整范围
3. 费率调整限制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3. 风险提示

五、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2187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情况解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更新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9999进行咨询,或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lc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三、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25日起,苏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上银货币市场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 费率调整内容
2. 费率调整范围
3. 费率调整限制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
3. 风险提示

五、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融通润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润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78

基金经理姓名:李可
基金经理姓名:李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2.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更新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9999进行咨询,或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78

基金经理姓名:李可
基金经理姓名:李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2.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更新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9999进行咨询,或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gic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向及相关公告如下: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设立的“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将在基本分析和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投资限制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8.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9.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0.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4.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8.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19.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0.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4.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8.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29.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0.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4.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8.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39.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0.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4.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8.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49.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0.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4.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8.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59.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60.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6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62.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二)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6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限定的基础上,不得超过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